

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 
9:15—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403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4,260,847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42,31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。

## 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471,61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7%。

## 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,54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## 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894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42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。

## 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403,166	65,526,447	95.79%	2,876,719	4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7,471,618	64,855,247	96.12%	2,616,371	3.88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894,419	2,017,700	41.22%	2,876,719	58.78%	0	0.00%

其中：A股股东	3,962,871	1,346,500	33.98%	2,616,371	66.02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403,166	65,526,447	95.79%	2,876,719	4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7,471,618	64,855,247	96.12%	2,616,371	3.88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894,419	2,017,700	41.22%	2,876,719	58.78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,962,871	1,346,500	33.98%	2,616,371	66.02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403,166	65,526,447	95.79%	2,876,719	4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7,471,618	64,855,247	96.12%	2,616,371	3.88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894,419	2,017,700	41.22%	2,876,719	58.78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,962,871	1,346,500	33.98%	2,616,371	66.02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403,166	65,526,447	95.79%	2,876,719	4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7,471,618	64,855,247	96.12%	2,616,371	3.88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894,419	2,017,700	41.22%	2,876,719	58.78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,962,871	1,346,500	33.98%	2,616,371	66.02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403,166	65,526,447	95.79%	2,876,719	4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7,471,618	64,855,247	96.12%	2,616,371	3.88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894,419	2,017,700	41.22%	2,876,719	58.78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,962,871	1,346,500	33.98%	2,616,371	66.02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8日